

## 序言

本書的主要部分，是我在香港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時間已經過去了三十多年。這首先要感謝香港中華書局總編輯侯明女士在近幾年不斷鼓勵我做這件事。我猶豫那麼久，主要是因為我曾經當過出版社的編輯，知道從博士論文變成書本出版，不僅必須作很多出版技術上的處理，而且在知識和概念表述的層面上，要更多地考慮讀者的需求和習慣，同時還要隨着時間的推移，對某些學術觀點和資料會有增補、刪節和改正，有些問題論述的長短亦應作改動，因此需要有一段相對集中的時間才能完成。從 2009 年退休到 2020 年，我一直還在上課，還兼了一些其他的職務，直到今年初，才有半年時間沒有課程安排，於是下了決心完成這件工作。

說來也奇怪，這一場在廣東咸豐同治年間爆發的土客方言群械鬥，時間延續了十二年，地域波及九個縣份，被捲入的人口超過幾十萬，在這段歷史時期，它使到整個珠江三角洲及其邊緣地帶生靈塗炭，民不聊生。很多中國近代，特別是研究廣東，以至近代南中國區域問題的史學著作，都有涉及或直接討論這段史實，但奇怪的是至今為止，專門研究的文章卻不多，專著就更是鳳毛麟角了。<sup>1</sup>

從歷史學研究的範疇來看，任何曾經在歷史上發生過的事件，都應當進入我們的研究視野。它既然存在過，就說明它有發生的因由、過程、結局和影響。當然，研究者都有他們個人的興趣和專業，不同

的研究需要條件，而社會上人們所關注的題材等因素，都會影響歷史著作的數量和題材的側重面，但是亦應看到，被忽視的情況也是會存在的。

我希望在序言中，通過對這個題材選擇的過程和寫作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作一個說明，補充我在撰寫博士論文時沒有談及的有關情況，以及近年我對學術領域存在某些問題的一點看法，目的是便於讀者對本書內容的理解。

### (一)

我對廣東咸豐年間（1856—1867 年）土客械鬥題材的接觸，是從參與近代台山僑鄉形成的歷史研究開始的。1979 年，我在廣州中山大學攻讀碩士研究生的後期，參加了由中山大學、香港大學和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UCLA）三校合作的研究項目，到廣東台山僑鄉去作社會調查，最初的重點是台山僑鄉社會的形成與當地華工的海外移動歷史。<sup>1</sup> 在調查的過程中，我發現台山在 19 世紀 50—60 年代，曾經爆發過一場大規模的民間械鬥（按：那個時候台山市稱「新寧縣」），它波及珠江三角洲中西部大部份地區，而它結束的重要標誌就是在 1867 年，清朝用武力在新寧縣把土人和客家人雙方械鬥的人群分隔開來，然後把客家人分散安置到不同的地方，在新寧縣南端的赤溪鎮，便是當年其中安置客家人的一個點。這個地方，由於離開我

---

1 到目前為止，已出版的著作只有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4 月），本書會在下文對這部作品作分析。

---

1 關於中山大學 1979 年「三校合作研究華僑史」的項目，參看拙作〈廣東華僑華人研究的新起點——參與三校合作研究華僑、華人和廣東僑鄉史項目憶述〉，載《僑務研究》2011 年第二期，69-74 頁。

們調查的駐地比較近，所以便成為我們在調查期間休假時經常去的地方。<sup>1</sup>想不到在無意之中對赤溪鎮地方的了解，後來成了我的博士論文的主題。

我是廣州人，在博士以前的全部教育，也都是在廣州完成的。我在小時候，大概在上世紀的 50 年代，常聽到操廣府話的人有一句流行話語：「客家佔地主」。最初不知道它的含義，後來才逐漸明白，它是歷史殘留下的一種思想印記，表現在雙方械鬥結束半個世紀以後，在廣府話方言群中，仍殘留有在咸同年間土客械鬥中對客家方言群的不滿情緒。有一個非常具體的例子可以作證明。我家的大姐姐認識了一位客家人的同事，要結婚，母親不同意，原因就是因為他是地道的客家人，而我們卻是廣府話系統的人。不過，母親的反對很快就顯出她無論是在支撐的理據或在支持者的人數中，都不具備決定性的力量，所以最後結果是大姐姐和那位客家人結了婚。不僅如此，後來連我的太太也是有客家血統的城市人，說明這場歷史衝突所遺留的思想痕跡，在沒有激發的社會條件下，到我們這一代人，對這場方言群的衝突留下的心理影響，實際已經逐步趨向平服了。

不過我們亦不得不承認，在人類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存在種族、民族以至地域方言群之間的不同，或是因為歷史的經歷和文化存在着差異，尤其是在時代轉變，或是在人口居住地點、方式有重大改變時，亦會出現摩擦，甚至鬥爭，這已為古今中外的歷史反覆證明它存在的可能性。所以，在處理這類性質的衝突時，要特別注意它的起

---

1 廣東台山赤溪鎮在 20 世紀曾一度成為「赤溪廳」，相當縣級單位。原因很大程度是由於在清代咸同年間的土客大械鬥後，這裏變成客家人居住的地方，與整個台山縣的人口大部分以操廣府話為主的情況有所不同。赤溪鎮這種歷史原因，使得它的地方建築和對鄰近的影響力都較為不同，後來成為台山一處旅遊景點。我們當年在台山縣進行了七個月的社會調查，故此是此地的常客。

因和延續的因素。有時它也不一定是由於政治或國家之間的矛盾，甚至連經濟、資源的爭奪也不是，亦會爆發的。但是，由於它會對社會正常的生活秩序產生嚴重的破壞，對人類賴以生存的物質和精神方面都會是一種極不良的影響因素，因此從人文的角度看，也是社會不可忽視的研究課題。

正是因為在本人的家族中存在有兩種不同的方言群因素，在社會聯絡方面就自然會增加對彼此的了解。的確，在廣府方言群和客家方言群之間，在社會文化方面，從整體來說雖然都具有中華文化的共同特點，如有共同的文字，很多共同的社會習慣，有不少的共同信仰和風俗文化等等，但是，又有不同的文化特質。比如說，客家人對方言的認同更加重視，對耕讀文化的推崇更加注重；而廣府話方言群對飲食文化的講究更細緻，而對方言群的認同性不是特別強烈等等。這些差異從宏觀的角度看，其實是大同小異，尤其在一個幅員廣闊的國家中，地域之間由於地理上的差別，會造成文化上的不同。中國在形容不同地區的民俗的差異，就有「千里不同風，萬里不同俗」的成語。這是在一個民族中常有的文化現象。

從我接觸到的社會文化現象到把它作為我的研究課題，我又走了一段路程。

完成了碩士課程後，1983 年我以訪問學者的身份到了美國西海岸的 UCLA 的亞美研究中心，一邊訪問研究，一面旁聽進修。除了重點關注廣東四邑地區早期的海外移民歷史外，對清代咸同時期的土客械鬥也繼續有所接觸。因為這場持續十年以上的械鬥，使得這一帶的基層民眾苦不堪言，是當年四邑人願意遠走他鄉的原因之一。所以，有不少關注廣東僑鄉研究課題的學人，知道我的籍貫身份和感興趣的研究課題後，都會與我聊起這場土客大械鬥的歷史，可是他們一般都是從械鬥結束以後與海外勞工出國的角度提出問題的。而我隨着對土

客大械鬥的了解越多，越覺得土客大械鬥與海外移民和苦力貿易，是存在一定的關係，但要深入弄清楚它們的關係，還是有待我們進一步去研究和發掘——就這樣，研究廣東土客械鬥事件，慢慢成為我心目中的一項課題，而且開始了資料的收集。

原來我在 UCLA 的主要研究課題是晚清到民國時期，由台山美國歸僑陳宜禧修築的新寧鐵路史。在 1984 年底，我已經基本完成了這個項目的研究。<sup>1</sup> 下一步做什麼？成為當時必須馬上決定的問題。當時幾乎所有我的朋友和親人都主張我讀博士學位，而我自己有同樣的想法——我是 1981 年，即中國改革開放後第一屆畢業的碩士研究生，是一批非常希望完成博士學位教育的那一群人。當時很多人都以為我會在 UCLA 唸博士，事實上真的有不少熱心人，其中就有資格指導博士研究生的歷史學系的教授與我討論過有關留美攻讀的問題。不過，我經反覆考慮，加上香港大學文學院趙令揚教授正在此時給我寫了一封親筆信，希望我還是選擇回香港大學讀博士學位，信中還說我很有希望拿到獎學金等等。

其實，我最後選擇回香港大學攻讀博士，決定博士論文的題材起了關鍵的作用。積數年的思考和資料準備，廣東咸同年間的土客大械鬥這個題材已經成為我較成熟的研究課題，而且照我最初的了解，把這個內容作為博士論文題目，還沒有出現過。<sup>2</sup> 在比較了香港大學和

---

1 關於新寧鐵路史這項研究項目的成果，後來我與 UCLA 亞美研究中心主任成露西教授有一個寫作計劃，先由我把資料寫成中文稿，然後由成教授譯成英文稿。中文稿我在 80 年代後期完成了，並由中山大學出版社在 1990 年出版，書名是《台山僑鄉與新寧鐵路》，但英文稿卻一直沒有完成，而現在成露西教授已經作古，英文書稿的出版便成為一件憾事。

2 這是我在最初考慮立此題材為博士論文時候的認識，結果後來在到了香港大學開始寫作時才知曉，在 20 世紀 60 年代，英國牛津大學就有以研究這個歷史事件為內容的博士論文。下文會再較詳細談及發現這篇論文的事如何處理。

美國 UCLA 在資料和該題材研究氛圍後，覺得是香港大學佔優勢。因為從客家學研究的角度看，香港從鴉片戰爭以後，在人口的結構方面，除了原有的客家人之外，又有一批新的客家人到來，他們主要是從事早期的城市建築業。所以從 19 世紀中葉起，除了華人之外，已經有西方人關注客家人研究的課題，發表了幾篇用英文寫就的論文。<sup>1</sup> 到了 20 世紀初，香港又擁有羅香林、賴際熙、簡又文這批從事客家研究的佼佼者，客家人不僅在新界有相對固定的村落，在香港島也有不少開埠時客家人活動的印記，使之成為早期客家研究的重鎮，留下了較豐富的資料和研究傳統。<sup>2</sup> 上面說的情況，都是我在 1980 至 1981 年在香港大學做訪問學者時了解到的，到我選擇攻讀博士學位時，竟然起了決定性的作用。於是，我告別了 UCLA，順利完成申讀攻讀博士學位的程序，1985 年回到香港，並以廣東咸同年間的土客械鬥作為研究課題，師從中文系趙令揚教授。

我非常感謝香港大學給我良好的學習環境和學術氛圍，當時的馮平山圖書館和孔安道圖書館（H. K. Collection）的藏書和資料，當然在世界的圖書館中，藏書並非名列前茅，但有關我的研究題目，確實是有其優勢的，如廣東地方志、族譜及廣東、東南亞一帶華人商業檔案等等，在電腦網絡還遠沒有發展的時代，對我的研究課題都具有很重要的幫助。還有一點，就是當時香港大學的國際學術網絡，應該算是很不錯的，各種資訊都較為齊備。所以，我一直都慶幸選擇香港大學作為我博士論文的學校。

1986 年，就是我正在進行博士論文的資料整理的時候，發現我所收集的資料有嚴重的缺漏。那就是原來在 1968 年，英國牛津

---

1 19 世紀下半葉在香港發表的有關客家人的英文著述，參看正文〈導論〉部分，注 17。

2 20 世紀上半葉客家研究的成果，參看〈導論〉部分，注 18。

大學已有一篇博士論文，與我所做的是同一個研究課題，作者是 J.A.G.Robeits (羅伯特斯)，題目是「The Hakka-Punti War」(按：本書把它翻譯為「土客械鬥」)(Unpublishinged Ph. D. disswrtation, Oxford Univ., 1968)。<sup>1</sup> 此篇博士論文雖然一直沒有出版，但作為對博士學位論文寫作的嚴格要求來說，對已經存在的研究重大成果，特別是博士學位論文一類，不應有缺漏的，是不能說「我沒有看過」就馬虎了事。做一篇博士論文其實從某種意義上說，是對一位學人的學術素養的最高訓練，我們所研究的課題，應該把前人的研究成果作為起點而繼續推進。當時我越想越覺得不能放棄對這篇博士論文的了解。但具體怎麼辦？最後，我向學校研究生委員會申請了一項海外研究資料調查經費，並與牛津大學有關方面作了聯絡，然後直接從香港坐飛機到倫敦，進入牛津大學，找圖書館藏博士論文的具體單位。記得接待我的是一位藏書部門的負責人，他穿着全套西方古典式樣的袍服（我當時覺得是牛津大學的博士袍），說話不緊不慢。他說他已經知道我要來，但很不巧，論文被大英博物館借去了，恐怕要一個月以後才歸還。聽了他的話，我一下子心都涼了，我哪裏能在倫敦待一個月？他大概看出我面有難色，說：「你可以留下你的香港的地址，待他們把論文還給我們後，我們可以給你全文影印，給你寄去。」「那太好了！」我不由得脫口而出。」不過，你要作一個宣誓，保證按照我們的要求使用這份資料。」說着，他拿出一部像 19 世紀英國流行的小報一樣尺寸的厚厚本子，說「你可以選擇宣誓的語言，這裏什麼語都有。」「中文。」我毫不猶豫地說。就這樣，我就完成了一項覺得非常困難的事。大概兩個月之後，我在香港收到了那篇論文全文的影印本，費用記得是 175 元港幣。在

---

1 羅伯特斯的博士論的內容，詳見本書〈導論〉。

那次倫敦之旅期間，我還到了倫敦郊區的國家公共檔案館，那裏藏有 19 世紀一批「廣州檔案」，開放的程度很高，也對我的研究很有幫助。<sup>1</sup>

## (二)

1989 年，我完成了博士論文的寫作，並通過了論文答辯。我的博士論文縱的結構順序是：研究土客及械鬥的文獻綜述、土客方言群的歷史及械鬥形成根由的分析、土客械鬥的歷史過程、械鬥的最後結束與影響；而橫向結構我主要分析的問題是土客械鬥的性質，分析土客械鬥發生、持續和結局需要追尋的若干重要歷史問題。

由於我是次把博士論文改成書稿出版，基本上保留了原來的內容和結構，只是訂正了一些筆誤或表述不夠準確的地方，並把不少過長考證的注解作了適當的處理。所以在這篇序言中，不打算把所有重要的問題都提出來論述，因為那一定會造成書稿內容的重複，而只想為幾個在原論文中沒能深入分析或說明的問題作點補充。

廣東咸同年間爆發的土客大械鬥開始的年份，歷來有兩種說法：一種是起於咸豐四年（1854），另一種是咸豐六年（1856），其實兩種說法都各有根據，只是持不同的判斷原則。第一種說法的根據是在咸豐四年，已有零星的土客之間的摩擦和衝突，但還未是「大械鬥」；第二種說法是從械鬥的規模開始演變成方言群的大械鬥，是在客方言群提出「六縣同心，天下無敵」這個口號出現後，械鬥的性質起了變

---

1 關於英國國家公共檔案館藏「廣州檔案」的情況，參看本書〈導論〉部分的有關敘述。

化，已經演變為方言群的衝突才定性的。<sup>1</sup> 本書按照原論文的觀點，採用第二種說法。

本書把這場清末咸同年間土客大械鬥的性質定性為非政治性的暴力事件，是屬民間械鬥的範疇。它包括廣東土客方言群的之間的械鬥以及最後官方插手等一系列武裝衝突。它與同一歷史時期爆發的太平天國起義及廣東紅兵與清王朝對立的鬥爭，是性質不同的兩碼事。雖然在大械鬥某些歷史階段，械鬥中參與有個別太平軍或紅兵的殘部，但卻完全沒有反清朝廷的跡象，所以是不同性質的歷史事件。

我們非常清楚地看到，在這場械鬥發生的地區，是廣府話人佔多數的地區，所以從整體上看，勢力也較為佔上風，他們最初並沒有大規模凝聚的要求。相反，由於客家人在歷史上是移動較多的方言群，造成了內部凝聚力較強的特點。但在械鬥的初期，械鬥一般只是在局部地區的村落之間進行，但是，在鶴山的客家人馬從龍提出的「六縣齊心，天下無敵」的口號以後，客家人首先開始凝聚對抗土人的勢力，才激發雙方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領導力量。到了械鬥的中期，隨着客家人逐步形成幾個較為集中的據點，相對形成了進行大規模暴力衝突的武裝組織力量，但它與同時期發生的「太平天國起義」和廣東的「紅兵起義」仍然是完全不同性質的事件。在同治年間以前，他們還是以同姓、一村或鄰近村的丁勇、壯勇為基本的隊伍，相對固定的「局」或「團」較少。而械鬥非常清楚的是只發生在客家人和土人之間；與此同時，客、土雙方，都曾與前來干預械鬥的官方武裝發生衝

1 持「咸豐四年說」的參看王大魯修，賴際熙撰：《赤溪縣志》（民國九年[1920]刊本）卷8，〈附編〉，〈赤溪開縣事紀〉，1-17頁；持「咸豐六年說」的，見J.A.G.Robeits（羅伯特斯），「The Hakka-Punti War」（Unpublishing Ph. D. disswrtation, Oxford Univ.,1968）。

突。即使在捲入械鬥的地區，在沒有衝突的時候，還是進行正常的農業生產活動。

田頭堡內戰事甫休，即農滿田疇，婦任樵采，耕薪守禦，咸有秩序，且堡內時有兒童讀書聲……<sup>1</sup>

其實，從這場械鬥的整體過程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從同治元年（1862）起，械鬥有了明顯的升級，原因是來自官方。隨着官方鎮壓太平軍和紅兵的深入，官方改變了原來基本不插手土客械鬥事件的態度。他們明確地用「剿、撫兼施」的手法對付械鬥者。他們特別防範那些逐漸處於劣勢的叛亂者化整為零，混入土客大械鬥的隊伍，從而發動新的叛亂。所以我們看到土客大械鬥在同治以後，有五次土客與官兵發生重大衝突的戰鬥。特別是在同治二年至三年在陽春、陽江、新興以及在同治五年在高明五坑這兩次，官方企圖用高壓手段瓦解土客械鬥中客家方面的勢力而促使土客械鬥事件平息；另一方面又能進一步殲滅太平軍和紅兵的餘部。當我們再細心一點觀察這個時期的官方對付土客械鬥的策略時，會更清楚他們雖然也用對付太平天國和紅兵相同的「剿」的方法，但其實是有非常明顯的區別的：在一般情況下，只要參與械鬥的放下武器，便不再追究，對貧窮無家可歸者（大部分是客家人），還給予一定的補貼，以便搬遷。甚至對有極少曾與官兵對立的領導人物，如客人首領黃奕泰、韓端元、黃煥章，最後的同治六年（1867）也給予寬大處理。<sup>2</sup> 因此，我們認為，把廣東咸同

1 王大魯修，賴際熙纂：《赤溪縣志》1920年版，卷八，〈附編〉，〈赤溪開縣事紀〉，44頁。

2 同上注，46頁。